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宝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布局需要，拟新增海口为“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新增海口为“深圳奥雅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